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和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任期内的全部董事会，同时列席了任期内的股东大会，对各次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包括通讯）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道琴	11	11	否
吴振平	11	11	否
孙钢宏	11	11	否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任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我们对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控股股东延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委托理财、对外担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签订重大合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现场检查及出席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查公司 2016 年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订和决策，对 2016 年度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委托理财、发动机技术授权等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建议，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多次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专题沟通会议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国产化进展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支持，未出现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况。我们希望公司能够更加稳健地经营、规范地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企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以稳定增长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 年 4 月 26 日